

28
12332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三六

來文
建字第 7611 號
文訓令
送達
機關
修車總廠
鄧北西
鄧北西
巴威
別類
附件
支

秘書長 技師 技師 辦事員

石丹墀

中華民國廿九年						
三月	三月	三月	三月	三月	三月	三月
九日	九日	九日	九日	九日	九日	九日
時封發	時蓋印	時校對	時繕寫	時判行	時核簽	時交辦

檔案 字第 7611 號

分信

訓令

令

修車總廠主任高國恕
鄧西馬 鄧北馬 鄧北馬 修車分廠 管理員 張永清
巴威馬 技佐 高榮卿

案准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汽字第八〇號公函開：

查全國汽車駕駛人 云云 即請照樣印製為荷！

茲由附汽車檢驗員及駕駛改驗員印鑑表三十份，准此，自應照辦。

查 本省駕駛改驗員 應派由該 主任 管理員 技佐 負責，除分令外，合行檢發原表

三十份，令仰逐一填明簽名蓋章，即日呈廳核辦為要！

此令

附檢發原印鑑表三十份

廳長林○○

查汽車檢驗員於各區之條車取取管理員辦理

如馬駛放驗員指派何人員負責往

示為批二其

派商同主任

國怒

我
至

30

路政司

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

中華民國

十九年

一月

廿一

日發

事

四區汽車檢驗員及駕駛試驗員印鑑表希
此以憑核辦

由

查全國汽車駕駛執照業經本所分送各區發牌機關轉發

在案。茲為各區發牌機關互相明瞭汽車檢驗員及駕駛試驗員

履歷印鑑以便審驗而杜流弊起見特由本所製訂汽車檢驗員及駕駛

試驗員印鑑表一種規定每一試驗員或檢驗員應各填寫三十份並簽

名蓋章送由本所分發各區發牌機關備核對。茲檢同該表六十

份送清

年

月

日

時到

字第

0880

號

收文

廳建

字第 7611 號

貴廳鈔賜各該員分別仿表填明，互簽名蓋章後，彙送本所，以憑
核對。如有少數，即請照樣印製為荷！

此致

湖北省建設廳

附汽車檢驗

員及駕駛強強員印鑑表六份

提存

二五

所長徐百揆

印信

湖北省建設廳

汽車檢驗員及駕駛執照員印鑑表

服務機關	
職別	
姓名	
簽名章	
蓋章	
出身	
履歷	
備攷	